## 臺中市東區合作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東區合作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_						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 1.素
	人個人資料係位	《據恢	選人	川項	!列貨	【朴斗十	J豆,如有个買 <sup>,</sup>	中田候選人自行負	<b>貝頁</b> 。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經歷	政
1		蔡余祿	74 年 2 月 20 日	男	臺北市	無	國立臺中高工、臺中市力行國 小 臺中市立雙十國中、作新幼稚 園	三郎車業、臺中市合作民防分隊 合作里聯誼會會長、合作里長 青會 合作市場佑鳳宮常委 合作里里長侯選人(2018年) 合作里守望相助隊、中區 GT 社長 國民黨臺中市青年同心會副總 會長 臺中市機車工會及商會 東勢子自治會副會長	隨時在您身邊 叫的動的里長 凝聚社區意識 強化社區組織運作 落實社區終身學習 促進社區活動發展 延續擴大社區聯合巡訪守望相助隊 強化社區安全網路 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宣導防暴防騙課程 延續擴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辦理弱勢兒童照顧服務 定期舉辦老人聚會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 有其他有趣及歡樂交友的時光 讓老人家找到陪伴的朋友 與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努力 開發地方文化環境 推動社區污染防治 打造地方特色 所有里內財務支出全面公開透明 不私自延攬工程收受回扣於私人口袋 守望相助隊 長青會 社區發展協會 環保志工 及社區管委會完全獨立運作 不介入人事及財務達到綁椿目的 1. 成立樂齡中心固定訪視社區長輩 2. 增設孩童多元才藝班 3. 改善里內暗處治安死角增設照明系統變的更加明亮與特色 4. 卡通彩繪商圈及巷弄鐵皮 5. 成立弱勢兒童課後照顧班 6. 提供新住民輔導課程 7. 爭取經費修繕及增設監視器 8. 開辦里內刊物社區 E 化資訊 9. 成立行動就業服務資訊站 10. 網路教學社區行銷 E 化 11. 成立行動張老師廣播站 12. 爭取合作里弱勢家庭消費券 13. 社區建造環保藝術 14. 尋找姊妹里一資源整合 15. 持續並擴大環保志工 16. 爭取里內愛心待用餐商店 17. 就業 租屋 失業 各項補助申請協助資訊 18. 整年 365 天無假日服務 19. 聘請專業社工團隊 20. 週邊柏油路維護路平專案 21. 與社區發展協會同心努力辦商圈活動 22. 設定里內工作計畫書 23. 辦活動不只節慶才做 所有活動由里長自己去爭取經費募款不用人情壓力強制地方紳士捐獻 24. 里內半年至一年 市場及水溝消毒及清潔污泥 25. 建立合作里 LINE 群 里民反應信箱
2		曾 建 成	59年12月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員林農工 修平科技大學	合作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臺中市合作長青會創會理事長 東區慈善會理事 力行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臺中市東青文教基金會常務董 事 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中國國民黨十八、十九、 二十、二十一屆全國黨代表 國家發展研究院臺灣青年菁英 班第六期結業	<ol> <li>本著服務鄉親精神,積極用心服務,爭取福利建設,專職里長。</li> <li>推廣合作里美食由精武車站→合作圓環→合作市場,以車站旁的 Ubike 推動悠閒美食旅遊。</li> <li>建全本里監視系統安裝及維護管理,保障全體里民生命財產安全。</li> <li>積極爭取合作派出所遷出後,現址場所爲合作里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li> <li>争取協園(社會住宅)建設好可以使用時,對外開放時,以合作里民優先入住。</li> <li>燈要明,水溝通,環境清潔好</li> <li>結合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力量,關懷本里弱勢里民及邊緣戶,以維護社會安全安定。</li> </ol>
一、汉里 1. 2. 3. 4. 5. 6. 7. 8.	投票有關規定 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民年滿個月長,即即民國民年滿個月長,即即民國民生不識,即民國民生不過,即民國民生不過,即民國民生不過,即民國民生,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	九一原建守 女 選 安次 動 一架 元示 者 胡戎 黛,。十百住舉合 投 舉 票 進 電 項 選 以 他 , 徒不 、 不 不 一 十 民 公 前 , 。	月月原後, ; 票許投影新選 依 主或服 、二二生,並 未 所入票功臺舉 公 任科制 候十十民遷分 攜 ,場。能幣票 職 管新止 選六六區入別 帶 但, 之三內 人 理臺。 人日民各具 投 不但 器萬容 員 員幣 之	日以代志有 票 得已 材元字。 選 會二 旗似的,又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舌當舉無民 , 養間 所真公 第 察斯 的一次要求,任 , 養間 所真公 第 察斯 物 人, 元職 一 員罰 物 人, 一 人,	入權分「住之,關罰選五退服。 說一時不知,以此一時,以為其之。 以此,以為其之。 以,以為其之。 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京,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 主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 民」身分者爲限。 理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 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 。 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 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二 解	話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 ,按次連續處罰。 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上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 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相

欄

9. 選舉人韻侍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曾製備乙圈選上具,目仃圈選,亚將選舉票招豐投人票匭,个侍逗留;如將選舉票 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投

第 九 十 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 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 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 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 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八、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 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 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 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 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 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 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至个门术四口下土力,但土以达宁汉(州)示门。見汉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文)用 示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仅(用) 宗州 石柟	<b>仅</b> (用) 宗州 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第 1405 投開票所	衛道堂幼兒園	合作里力行路69號	合作里	1-6,8-13,20-21,24-25						
第 1406 投開票所	力行國小幼兒園穿堂	東勢里進化路223號	合作里	14-19,22-23						
第 1407 投開票所	力行國小力學樓大辦公室	東勢里進化路223號	合作里	26–31						